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了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扩大主业经营规模，满足铜箔业务板块后续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梅山”）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为主体，引入外部投资者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铜”）。嘉兴兴铜为宁波梅山为该次增资事宜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以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对青海电子进行现金增资。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引入外部投资者嘉兴兴铜以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对青海电子进行现金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其中人民币 27,755.102 万元作为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44.898 万元作为青海电子资本公积，增资后嘉兴兴铜持有青海电子 14.04%的股权。

上述增资前公司先完成以人民币 80,000 万元债权对青海电子进行增资扩股（债转股），完成债转股增资后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外部投资者嘉兴兴铜增资后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755.102 万元。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认缴出资人民币 4.25 亿元对应的股权以及由上述股权派生的全部股权权益（现金收益除外）对嘉兴兴铜增资事项对应的“应当履行的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等”提供质押保证。

2021 年 2 月，公司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725 号）评估的青海电子以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合计向青海电子增资人民币 980,000,000 元，嘉兴兴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人民币 98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679,990,894.00 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9,106.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诺德股份持有青海电子 89.5561%的股权，嘉兴兴铜持有青海电子 10.4439%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经各方协商，公司将提前回购标的公司青海电子的股权。回购时按合同约定的以下两种方式确定的较高价为准，股权回购之前标的公司青海电子已向嘉兴兴铜分配的红利，将在回购价格最终确定后从上述回购价格中一次性扣除：（1）本次增资认购价款并加上不低于 8%的年投资回报率（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付款日起算至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等支付之日）；（2）回购时嘉兴兴铜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本次回购采用上述第（1）种计算方式确定回购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9-069、临 2020-006）。

本次股权回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Y6MC1E
4、成立时间：2020-01-08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 -8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嘉兴兴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65754.1914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郁弼
4、成立时间：2007-04-26
5、企业地址：青海省西宁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6、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7、青海电子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8,502,972.66	7,691,564,604.25
负债总额	3,710,816,838.48	4,207,319,213.33
净资产	2,787,686,134.18	3,484,245,390.92
应收账款	845,694,868.42	1,061,000,865.40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435,057,520.76	3,616,889,372.18
营业利润	8,296,261.83	329,116,469.55
净利润	1,394,819.50	300,134,18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502,853.33	214,097,789.07

8、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诺德股份	89.5561%
2	嘉兴兴铜	10.4439%

9、经各方协商一致，诺德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嘉兴兴铜持有的标的公司青海电子 10.443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诺德股份持有标的公司青海电子 100%的股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原则，各方同意，受让方应当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嘉兴兴铜合计支付价款 405,516,847.00 元。
3、股权交割
自交割日起，嘉兴兴铜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义务即转移给诺德股份。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收到任何处罚、追索、赔偿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嘉兴兴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自交割日后，嘉兴兴铜应当配合标的公司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
自交割日起，嘉兴兴铜作为质权人应当配合诺德股份办理相关解质押手续（如有）。
4、生效
本协议应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权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增资协议》而履行的回购义务，本次股权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部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竞得土地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进展及关联交易概述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2）。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科产业”）、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禾望电气”）、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组成的联合体以人民币 21,110 万元总价竞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宗地编号为 B405-0266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与福科产业、天源迪科、禾望电气合伙出资及享有权益比例分别为 20%、40%、20%和 20%。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联合竞得深圳市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7）。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福科产业、禾望电气、天源迪科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联合竞得深圳市地块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5 月，公司与福科产业、禾望电气、天源迪科共同设立了合资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禾天诺”）。

近日，公司与福科产业、禾望电气、天源迪科就《合作开发协议》内容达成进一步共识，各方拟与合资公司万禾天诺签署《深圳（福田）智能制造中心开发运营协议》及《租赁合同》。

2、因万禾天诺的董事陈立志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万禾天诺的开发运营及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4、法定代表人：陶君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 号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十三层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58U99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因万禾天诺的董事陈立志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故万禾天诺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10、万禾天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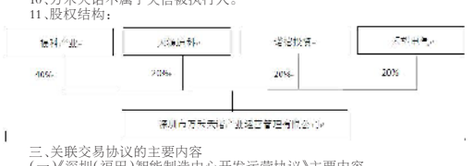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福田）智能制造中心开发运营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 1：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3：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4：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权益划分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将本项目在开发运营期内的开发运营权授予乙方。在开发运营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并在本项目物业建成后对其进行占有、使用、运营、收益，为保障乙方上述权益，在签订本协议的当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两份针对项目用地的租赁合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约定乙方向甲方承租项目用地，两份租赁合同合计的租赁期限内的含税租金共 217,538,552 元。其中一份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另一份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自前一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项目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3、成本承担：甲方应承担项目用地取得成本。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权益租金、开发建设成本及运营成本。因本项目产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由甲方各自支付。
4、开发运营期：本项目开发运营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用地使用年期届满之日止。
5、权益对价租金：为取得本项目在开发运营期内的开发运营权，乙方向甲方各方分别支付权益租金，具体金额为甲方各方为获取本项目而支付的项目用地取得成本。甲方中的一方应收的【权益租金]=[项目用地取得成本]×该方项目权益比例。
6、违约责任：如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开发运营本项目，由此导致的损失、责任及纠纷由该方负责解决与承担。导致另一方损失的，由该方负责赔偿。任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应在对方的限期内进行整改，并承担因此导致对方的损失。
7、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字章，并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 年）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 1：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3：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4：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租金
项目用地在租赁期限内的总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55,384,680.00 元，分 20 年支付，每年支付含税租金人民币 7,769,234.00 元，甲方应于每自然年 1 月 30 日前向乙方开具与其实收权益租金等额的、合法的有效发票，乙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应不晚于 14 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租金。各方租金约定如下：

权益方	每年应收租金（元）	租赁期应收租金（元）
甲方 1	3,107,693.60	62,153,872.00
甲方 2	1,553,846.80	31,076,936.00
甲方 3	1,553,846.80	31,076,936.00
甲方 4	1,553,846.80	31,076,936.00
甲方合计	7,769,234.00	155,384,680.00

3、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8 月 30 日止。

（三）《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8 年）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 1：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3：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4：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租金
项目用地在租赁期限内的总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62,153,872.00 元，分 8 年支付，每年支付含税租金人民币 7,769,234.00 元，甲方应于每自然年 1 月 30 日前向乙方开具对应权益比例的租金发票，乙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应不晚于 14 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租金。各方租金约定如下：

权益方	每年应收租金（元）	租赁期应收租金（元）
甲方 1	3,107,693.60	24,861,548.80
甲方 2	1,553,846.80	12,430,774.40
甲方 3	1,553,846.80	12,430,774.40
甲方 4	1,553,846.80	12,430,774.40
甲方合计	7,769,234.00	62,153,872.00

3、租赁期限自 204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49 年 12 月 24 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项目用地取得成本为基础，参照各方权益，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项目的稳步推进及投入使用后的正常有效运营，符合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次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联合竞得土地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事项有利于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合资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深圳（福田）智能制造中心开发运营协议》、《租赁合同》，旨在满足项目的稳步推进及投入使用后的正常有效运营，符合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此次交易事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联合竞得土地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竞得土地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676846C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注册资本：伍拾贰亿陆仟贰佰叁拾伍万捌仟伍佰玖拾肆人民币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7 月 13 日至 2050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购销，粮食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5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55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1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28,68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7,64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9,532,360,000.0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283747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48175463782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1903085910307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1560039403600000
5	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1351516
6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501351529
7	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101351577
8	吉林大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351743
9	康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1351548
10	林甸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201351458
11	宁陵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301351426
12	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358
13	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683
14	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282
15	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033
16	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674
17	洪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592
18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7900161510603
19	青岛即墨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537900917310606
20	睢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7900194310802
21	柘城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县衙支行	16684901040005896
22	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14
23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48
24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22
25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30
26	乐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06
27	淮安金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大成支行	16684801040004487
28	汝州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61177574754
29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53377575923
30	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7583
31	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80000757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吉林大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351743
2	汝州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61177574754
3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48
4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22
5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30
6	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033
7	青岛即墨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537900917310606
8	淮安金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大成支行	16684801040004487
9	睢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7900194310802
10	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14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 毕，专户余额为零，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标的公司一”）、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科技”、“标的公司二”）
- 投资金额：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孚股份”）拟以 0 元价格受让自然人股东刘嶔对三孚新材料已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及对三孚科技已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33.50 万元
- 三孚新材料及三孚科技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三孚新材料、三孚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刘嶔个人资金筹措原因，公司拟与刘嶔签订《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刘嶔持有的三孚新材料未实缴 4.00%股权及三孚科技未实缴 10.1619%股权。

因刘嶔为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 15%股权及控股子公司三孚科技 19.40%股权，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刘嶔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过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刘嶔，男，中国国籍，身份证：420107********0515，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 * 街坊 * 门 * 号。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自 2008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市思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梦想天地虚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任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任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21 年 5 月至今，任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6 月至今，任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三孚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武汉市思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34.1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咨询服务；对新型材料行业进行投资
北京梦想天地虚拟技术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40%	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为推进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持续进展，公司为三孚新材料 4.28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刘嶔对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孚新材料及三孚科技部分认缴出资权。

（一）标的公司一信息

1、标的公司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BTXC6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嶔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精细有机硅新材料研发；硅烷偶联剂中间体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一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孚股份	12,600.00	60.00	13,440.00	64.00
三孚科技	5,250.00	25.00	5,250.00	25.00
刘嶔	3,150.00	15.00	2,310.00	11.00
合计	21,000.00	100.00	2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一其他股东三孚科技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95.97	37,250.82
资产净额	9,870.61	9,501.1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89.37	113.39
净利润	-630.51	-33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56	-335.72

（二）标的公司二信息

1、标的公司二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CNQ5T3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二层 201）
法定代表人：万柏峰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孚股份	4,030.50	76.7714	4,564.00	86.9333
刘嶔	1,018.50	19.4000	485.00	9.2381
高胜波	125.00	2.3810	125.00	2.3810
邪拥军	50.00	0.9524	50.00	0.9524
薛峰	16.00	0.3048	16.00	0.3048
陈杰	10.00	0.1905	10.00	0.1905
合计	5,250.00	100.00	5,250.00	100.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二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5.79	2,383.49
资产净额	2,475.79	2,383.4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7.69	-8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69	-82.05

（三）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为刘嶔持有的标的公司一 4.00%认缴出资权及刘嶔持有的标的公司二 10.1619%认缴出资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本次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标的公司一及标的公司二自成立以来，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且股东刘嶔转让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刘嶔持有的三孚新材料 4.00%认缴出资权及三孚科技 10.1619%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无需审计、评估。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刘嶔
乙方（受让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出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就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40.00